



生态环境部将推出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工程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该部科技与财务司司长王志斌表示，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将积极谋划与美丽中国建设相适应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发展顶层设计，组织开展中长期战略研究，储备推出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工程。

近年来，生态环境部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科技改革，推动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推进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科技专项部署，深入推进PM2.5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全面实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二期)，启动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第一期)驻点科技帮扶，扎实推进技术培训和科技咨询服务。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扩

充先进技术资源，提炼形成约2000项重点技术。

王志斌表示，生态环境部将持续深化生态环境科技改革，加强战略研究和顶层设计，制定发布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推动美丽中国建设的政策文件；推进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施；聚焦美丽中国建设重点任务，持续凝练储备推出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科技工程；组织实施科技帮扶行动，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深化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据悉，生态环境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区域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确定第二批19个区域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包括河北省邢台市、山西省吕梁市等。(寇江泽)

国家八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措施列明“负面清单”

招投标领域迎来首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规章

本报讯 国家发展改革委4月2日发布消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以下简称《规则》)，首次为招标投标领域出台政策措施列明“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指出，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经营主体通过招标投标进行供需对接、竞争择优，能够实现各类要素优化配置。营造公平竞争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

当前，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

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一些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规则》进一步完善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活动，着力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规则》严格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的决策部署，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查标准、审查机制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一是细化审查标准。《规则》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

二是健全审查机制。《规则》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并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强调政策措施应当在

提请审议或者报批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三是强化监督管理。《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聚焦经营主体反映集中的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七方面40余项审查标准。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

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资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规则》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本报综合报道)



黄河流域在建装机最大水电站 首台机组并网发电

4月1日，黄河流域在建海拔最高、装机最大的水电站——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玛尔挡水电站首台机组成功并网发电。

玛尔挡水电站位于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拉加镇，所处地区平均海拔3300米，共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550兆瓦和1台单机容量为120兆瓦的水轮发电机组。作为国家和青海省重点能源项目，该电站是国家能源集团在青海打造的首个千万千瓦级“水风光蓄”多能互补全清洁能源示范基地的核心工程，也是国家实施“西电东送”和“青电入豫”的骨干电源点。

据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人员大力开展冬季施工技术创新，通过给排水管“穿衣服”、给作业面“搭棚子”“烤炉子”、给混凝土“盖被子”等方法，将原设计的4个月冬歇期转化为施工期，有效提升了冬季混凝土施工质量和进度。

该项目还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专门配套建设了鱼类增殖放流站。去年9月，已在黄河上游首次开展了珍贵鱼类增殖放流活动，共放流拟鲶高原鳅、黄河裸裂尻鱼苗6万尾，有效减轻了工程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影响。(陆成宽)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署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加快实施城市易涝点隐患点整治 持续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

本报讯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近日发布通知，对扎实做好2024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作出部署。通知要求，扎实做好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加快实施易涝点和隐患点整治，持续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

通知提出，各地要抓住汛前关键时机，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各城市开展体检自评估，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效果、巩固提升的工作机制；要指导督促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做好排水管网清疏养护和设施设备维护

工作。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及时组织疏通掏挖淤积堵塞的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整治疏浚具有排涝功能的城市河道，确保排水畅通；要对泵站、闸门、拍门等设施设备组织开展维护检修，保证安全正常运行；要对移动泵车、应急装备等进行检查保养，确保处于能够随时启用的“热备”状态；要补齐修复缺失、破损的井盖，落实防坠落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同时，各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全面排查易涝积水风险，及时更新易涝点台账，在系统谋划的基础上，制定“一点一策”方案，区分轻重缓急、影响程度，细化治理任务，明确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消除风险隐患。对汛前暂不能整治到位的易涝积水点，要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设立醒目、易于辨识的公众警示标识，安排应急抢险和巡查值守人员，避免发生伤亡事故。要加强易积水区域城市基础设施的巡查检修，防止路灯杆杆等市政设施因积水发生漏电事故；要开展对下凹立交、下沉隧道以及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的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积水隐患；要针对地铁、建筑地下空间的出入口、通风口等重要部位，做好防淹、防倒灌措施。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可能出现严重内涝灾害时，果断采取停工、停产、停运和转移避险等措施。同时，广泛开展城市排水防涝科普宣传，提升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通知要求，各地要指导城市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落实《“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按照近远结合、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推动排水管网、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和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要用好国债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发挥效益。要结合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建设，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易涝积水点因地制宜布设必要的智能化感知终端设备，提升排水防涝智慧化水平。

通知还提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坚决消除监管盲区。要结合本地实际，重点针对有限空间作业、沟槽开挖作业、高处作业等事故多发频发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此外，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排水)部门要强化与气象、应急、水利、交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协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涝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河湖、水闸、排水管网、泵站等的联防联控，根据气象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先腾空、预降水位等方式，腾出管网、河道及调蓄设施空间，确保雨水蓄排顺畅。(本报综合报道)

着力打造民心工程 抓好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

丁薛祥在北京、河北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

新华社消息 3月30日至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在北京房山、河北涿州调研，并在涿州主持召开座谈会。丁薛祥强调，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着力把各项工程打造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30日下午，丁薛祥来到北京房山大石河河道修复工程建设现场，了解增发国债资金支持水毁水利工程重建进展，察看河底疏浚、岸坡修复等施工情况，并与施工人员进行交流；前往国道108复线道路修复工程建设现场，了解水毁交通基础设施重建情况，听取工程质量控制和监理情况汇报。丁薛祥指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是百年大计，要坚持质量第一，恢复重建与功能提升并重，确保经得起时间检验，更好保障首都防洪安全。

31日上午，丁薛祥来到河北保定北拒马河涿州段应急防洪治理工程建设现场，了解工程重建进展，察看堤坡防护作业情况；走进天桥社区双塔中学小区，了解灾毁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老旧小区居民民生改善等情况，并入户与居民进行交流。丁薛祥强调，要合理把握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重点恢复重建工程在今年汛前投入使用。始终把老百姓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结合开展灾后恢复重建，不断改善群众居住生活条件。

在31日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丁薛祥表示，增发1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加强资金和要素保障，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把增发国债资金作为财会监督的重点，强化全流程监管，严防虚报冒领、资金浪费、挤占挪用，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确保花在刀刃上、用出效益来。认真开展实地督导，建立健全项目监管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切实把民心工程建设成优质工程。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新华社记者 齐中熙)

中建协ESG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召开

本报讯 3月29日，由中国建筑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研究院、中建协兴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建筑业企业ESG信息披露标准》和《建筑业企业ESG评价标准》编制启动会在成都召开。中国建筑业协会会长齐骥、副会长兼秘书长刘锦章出席会议。

齐骥阐述了建筑业企业ESG团体标准的编制对建筑业ESG实践的重要性，展望了建筑业企业ESG发展前景，充分肯定了《建筑业企业ESG体系建设》课题研究的重要意义以及《建筑业企业ESG信息披露标准》和《建筑业企业ESG信评价标准》在行业实践上的引领作用。针对标准编制工作，齐骥提出要致力于建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ESG标准体系这一基本遵循，借鉴国际ESG体系经验，逐步完善凸显国内建筑业特点的标准；对建筑业企业推动

ESG的关键路径，他提出了以大企业、具有国际竞争经验的企业为示范，逐步拓展到全行业企业的思路，要力争通过ESG实践，促进企业的现代化管理、科学化组织，让企业真正成为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主体。

刘锦章表示，建筑业企业ESG团体标准编制要突出中国特色、行业特点。建筑业企业ESG体系建设要构建“政府支持、协会搭台、企业参与”的方式，循序渐进开展工作，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建筑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孟庆禹、王要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洪生，中建西南咨询董事长代理，中建协认证中心董事长王海山，中建协兴咨询总经理王承玮以及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天津城建大学等单位代表20余人参加会议。(钟健谱)

国家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在县域农村建成一批就地就近风电项目

本报讯 4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广大农村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通知》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益、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通知》强调，组织开展“千乡万村

驭风行动”要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宜建则建，试点先行，条件成熟一个就实施一个，不搞一窝蜂，不一哄而上；要坚持村企合作、惠民利民，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以村为单位，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充分调动村集体和投资企业双方积极性，既促发展，也惠民生；要坚持生态优先、融合发展，以符合用地和环保政策为前提，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与农村能源协同互补，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通知》明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电网企业等单位，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总体方案。各地市根据省级总体方案，按县(市、区、旗)编

制细化实施方案，有序推动实施。各类投资主体与相关村集体按“村企合作”模式，共同参与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收益共享落实情况，协调发挥项目收益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通知》提出，鼓励各地探索试行备案制，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零散非耕地，决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对不占压耕地、不改变地表形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用地，探索以租赁等方式获得。项目以就近就地消纳为主，由电网企业实施保障性并网，上网电价按照省级总体方案，按县(市、区、旗)编

励参与市场化交易，参与市场交易电量不参与辅助服务费用分摊。鼓励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等方式共享项目收益，鼓励与其他清洁能源形成乡村多能互补综合能源系统。落实绿色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政策，在融资、贷款等方面加大对项目的支持力度。

同时，《通知》提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市场机制、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监测监管4方面保障措施。

据介绍，我国农村地区风能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在农村地区充分利用零散土地，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对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意义重大。(宗禾)